

聲明

本人（保單持有人）及代表受保學生作出以下聲明：

1. 本人明白及同意只有 (i) 受保學生的父母; (ii) 受保學生的合法監護人; 或 (iii)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保學生才可作為保單持有人，及本人確認本人合資格作為保單持有人。本人（保單持有人）茲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內的各項陳述及細節均屬真實無訛及完整，且本申請將會成為本人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所簽署合約的依據。
2. 本人進一步聲明：
 - (i) 本人擁有受保學生的全部授權及同意，以作出本保險申請中包含的聲明、協議和授權；或本人是本保險申請的受保學生。
 - (ii) 申請此保險時，受保學生及本人均身處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i) 受保學生為全日制海外學生（就讀日間課程）；屬健康良好而且不會在有違註冊醫生勸諭下參與是次升學行程，及/或不是藉是次升學行程接受醫學治療或移民外國，及/或亦不會在受保期內參與任何體力勞動的活動。
 - (iv) 受保學生沒有任何身體缺陷或精神失常，並從未曾被證實患有或接受以下病症的治療：血壓不正常、潰瘍、肺結核、精神失常、血栓塞、脫腸症、糖尿病、癌症、靜脈曲張、性病、癱瘓、關節炎、風濕、任何神經失常、泌尿系統不正常、脊柱病或心臟病。
 - (v) 受保學生並未就相同的升學旅程獲 AXA 安盛發出的任何生效的「海外升學萬全保」或任何其他相似性質的保單承保，及本人 / 受保學生從未遭受任何保險公司取消、拒絕受理投保或拒絕續保本人 / 受保學生之醫療、旅遊及 / 或海外升學保險保單或要求附加特別條款或細則始允承保。
 - (vi) 受保學生及本人並未有任何日本地址或住所。
3. （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員工於分行申請）本人已細閱並明白所申請的「海外升學萬全保」保單之產品單張及常見問題。
（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網站申請）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使用條款、聲明、產品單張及常見問題、保單內文、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 / 我們同意 AXA 安盛會使用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及自行決定以郵遞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或短訊）將有關保單資料及文件發送給本人 / 我們。
5.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並不會在滙豐銀行紀錄中自動更新。
6. 本人 / 我們同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 AXA 安盛的保險代理人，在履行該保險代理人的義務及責任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及轉移滙豐不時收集的任何有關本人 / 我們的資料予 AXA 安盛，作為 AXA 安盛根據其「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及其他直接有關目的之用。
7. （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員工於分行申請）本人 / 我們明白滙豐銷售職員的報酬是參考多種因素後基於職員的整體表現而釐定的，並且會不時作出檢討，目的是鼓勵滙豐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並不單純按財務表現來釐定。

8.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明白 AXA 安盛或會根據適用的法定及/或規管要求，從保單的給付金額中扣除任何逾期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徵費[^]。
9. 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該聲明”）。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被通知本人 / 我們須詳細閱讀該聲明，而本人 / 我們已詳細閱讀該聲明以了解其對於由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此表格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的影響。根據以上所述，本人 / 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 AXA 安盛根據該聲明使用及轉移本人（等）的個人資料。
- （適用於已剔選的客戶）本人（等）同意貴公司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和轉移本人（等）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參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分），而且願意接受任何推廣及直接促銷材料。
10. （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網站申請）本人 / 我們僅此授權 AXA 安盛從本人 / 我們指定的滙豐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此保單的保費和徵費[^]，以及所有之後續保的保費和徵費[^]。上述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指任何已簽發或將簽發，以本人 / 我們為持卡人的任何 VISA 及/或萬事達卡賬戶（包括因補領、續領及轉換此信用卡而獲發的新卡），而此滙豐信用卡現時載有本人 / 我們在此申請指定的名字及號碼。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